

梅州市梅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梅区扶〔2016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梅州市梅江区精准扶贫建设项目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相关项目管理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166号）规定，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商议后，制订了《梅州市梅江区精准扶贫建设项目管理制度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。

梅州市梅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16年11月15日

梅州市梅江区精准扶贫建设项目 管理制度

一、项目申报、审批

相对贫困村精准扶贫项目必须由驻村工作队、村委会根据商定的年度帮扶计划集体讨论通过，形成会议记录，由驻村工作队填写《梅江区相对贫困村（户）项目建设计划报告书》（附件1）审批后开工建设；非贫困村精准扶贫项目由驻镇（街）工作组根据商定的年度帮扶计划集体讨论通过，形成会议记录，由驻镇工作组填写《梅江区非贫困村（户）项目建设计划报告书》（附件2）审批后开工建设。

二、项目公示、实施

项目计划经各级主管部门批准后，由各驻镇（街）工作组、驻村工作队填写《梅江区帮扶村（户）项目公示表》（附件3）在村委会公示栏张贴公示7天后，并报区扶贫办备案，由区扶贫办在扶贫信息网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要及时组织施工，并严格按批准的项目计划规模、内容、资金投入、完工时间实施，不得偷工减料、挤占挪用资金、延期误工。

三、项目监督、检查

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区、镇、村各级都要进行监督检查，驻村工作队要充分发挥项目监督小组作用，严把项目质量关、资金使用关，镇分管领导、扶贫办要积极督促各项目的施工进度，抓好项目施工质量，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。区扶贫部门要及时检查项目进度，确保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完

工，使扶贫资金发挥其最大效能。

四、项目验收

工程竣工后，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，区扶贫办应会同区财政部局、当地镇（街）政府、驻村工作队及时进行工程验收，并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意见书，填写《梅江区帮扶村公益项目竣工验收报告》（附件 4），验收合格的予以报账，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并责令限期整改完工，否则不予报账。

五、资金拨付

（一）到户资金拨付：根据帮扶项目计划报告书，分别填写《梅江区精准扶贫到户资金（物资）使用明细表》（附件 5），帮扶对象签名确定，相对贫困村由驻村工作队填写《梅江区相对贫困村精准扶贫专项资金（户）拨款申请表》（附件 6），非贫困村由驻镇（街）工作组填写《梅江区非贫困村精准扶贫专项资金（户）拨款申请表》（附件 7），直接补到户。资金支出单据（正式发票）贫困村经驻村工作队负责人、村委负责人共同审批（非贫困村由驻镇工作组审批）确定后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核、入账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拨付：相对贫困村由驻村工作队根据竣工验收报告，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各项报账材料，填写《梅江区相对贫困村精准扶贫专项资金（户）拨款申请表》（附件 6），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核、入账，非贫困村由驻镇（街）工作组根据竣工验收报告，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各项报账材料，填写《梅江区非贫困村精准扶贫专项资金（户）拨款申请表》（附件 7），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核、入账。

（三）相对贫困村资金台账管理。

精准扶贫资金需做好台账资料管理，并按项目类型、分设：产业帮扶支出、就业帮扶支出、危房改造支出、社会保障帮扶支出（养老保险、合作医疗、医疗救助）、教育帮扶支出、慰问贫困户支出、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和其他支出等科目，分别按精准扶贫资金实际支出项目对应反映，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必要时可再细分到具体的项目。资金来源分设为：省级财政资金、广州市财政资金、梅州市财政资金、区财政资金、单位自筹资金、行业资金及其他资金等进行分设。

附件：

- 1.《梅江区相对贫困村（户）项目建设计划报告书》
- 2.《梅江区非贫困村（户）项目建设计划报告书》
- 3.《梅江区帮扶村（户）项目公示表》
- 4.《梅江区帮扶村项目竣工验收报告》
- 5.《梅江区精准扶贫到户资金（物资）使用情况明细表》
- 6.《梅江区相对贫困村精准扶贫专项资金（户）拨款申请表》
- 7.《梅江区非贫困村精准扶贫专项资金（户）拨款申请表》